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人〔2018〕4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外籍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师资队伍国际化步伐，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学校制定了《长安大学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经党委常委会2018年2月7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8年3月7日

长安大学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为更好地推动我校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建设，扩大外籍教师聘用规模，加快师资队伍国际化步伐，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为外籍教师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高端引领、需求导向的原则，加大引进高层次外籍教师力度。以开放、灵活、高效的政策，吸引更多符合我校战略发展需求、带动学科建设、促进师资队伍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高端、高层次外籍教师来我校工作。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要，通过申报国家、部委（地方）和学校各类人才计划聘请外籍教师来校工作。优势特色学科应加大聘请外籍教师的力度，重点扩大专业外籍教师和长期外籍教师的比例，特别是高端、高层次外籍教师的比例。

第三条 建立、健全外籍教师管理和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人事处为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的牵头部门，国际合作处为外籍教师服务工作的归口部门，二级单位为外籍教师日常管理和服务的主体部门，其它相关部门努力做好支持工作。各单位用好用足国家、地区、学校在引进外籍人才方面的配套政策，做好外籍教师岗位管理，为外籍教师在出入境、证件办理、居留等方面提供服务便利。

第四条 外籍教师主要从事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新专业、新课程的建设等工作。按照从事工作的主要内容，分为专业类外籍教师和语言类外籍教师。

第五条 外籍教师聘用管理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聘任条件

第六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外籍教师是指依托国家、部委（地方）、学校各类人才计划、专项计划、国际合作项目聘任，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聘期内具有明确的任务和考核目标，能够对我校相关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做出实质性贡献，每年来校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的外籍人员。

第七条 聘用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华友好，师德师风良好，不从事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活动，

3. 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没有未了结的法律纠葛。

4. 学术、业务水平较高，符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其中，博士后出站人员及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对于部分国家特聘的高端外国专家，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

5. 专业类外籍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经历，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有五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历，或满足学校引进人

才相关要求；语言类外籍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国际通行的语言教学资格证书或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每周授课时间一般不少于14课时。

第三章 聘用程序及合同管理

第八条 拟通过国家、部委（地方）或学校人才计划（工程）等聘请的外籍教师，由相应人才计划（工程）的校内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

第九条 其他外籍教师的聘请，由二级单位负责遴选和推荐，二级单位应对应聘者进行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考察，择优推荐拟聘人选。人事处负责组织学校层面的审批。

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审核应聘者学历、工作经历等条件，并协同国际处、用人单位进行工作协议或合同的商谈、起草、审核与签订。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审核应聘者来华工作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聘用人选，并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三条 申报各类人才计划的外籍教师，申报成功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聘任。

第四章 薪酬待遇及福利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的薪酬，按经费来源分为国家资助和学校资助两类。国家资助一般是国家（地方）部委设立的人才引进计划项目或科研项目；学校资助一般是学校批准设立的人才引进计

划和学校专项外籍人员聘用计划项目。薪酬具体标准依据相关规定在协商工作协议或合同时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的外籍教师可参加基本社会保险。高层次外籍教师还可参加能获得上级部门资助的高端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在校工作期间，除国家及学校政策明确规定不能享受的福利待遇外，与校内现有中国籍教师享有同等福利。学校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外籍教师提供可租住公寓，外籍教师可租住学校外籍教师公寓，或自行解决住宿。

第十七条 聘用期内学校每年为外籍教师提供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西安至国内出入境口岸的国内往返旅费。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负责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聘用单位负责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各类外籍教师的涉外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纳入学校现有教师体系统一管理，入职时应履行报到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及用人单位要为外籍教师设立绿色通道，用人单位应为外籍教师配备工作助手，共同为外籍教师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学院可根据工作情况给工作助手计算一定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外籍教师入职后，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外籍教师介绍我国情况和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有关规定，帮助其了解中国、了解学校，督促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中国的公众利益、文化传统及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谨治学、关爱学生、团结协作，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融入教学、科研工作中，悉心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在团队中起到表率 and 带动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应充分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但不允许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及政治活动。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不得从事传教活动。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外籍教师师德教育和监督。外籍教师不得违反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教师〔2014〕10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及学校有关师德学风要求。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外籍教师在聘期内应参照遵守我校现有教师有关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调课或到校外兼职讲课等。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用人单位应每月上报外籍教师的考勤结果，维护工作秩序，保障外籍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外籍教师出国（境）执行公务，需按学校相关规定，年末上报出访计划。出访前须填写《长安大学因公出国（境）审批表》，附境外邀请信、出访日程等，履行校内相关审批手续，并进行公示。报销时需提供审批表原件、所持证件相关信息复印件及有效票据等。如有特殊情况，未在年末上报出访计划但又确需出国访问，经审批后可以酌情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聘用单位可根据外籍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由院级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聘任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外籍教师可按照学校相关聘任程序申请所在学科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等级。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的外籍教师可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外籍教师可申请校内科研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也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与外籍教师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对外籍教师进行考核。对外籍教师的考核可分为年度或中期考核、聘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聘任期满前一个月，应对外籍教师进行聘期考核，学校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在自愿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续聘事宜。高层次外籍教师的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交流述职，确定考核结果；其他外籍教师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考核，必要时可在自我总结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述职，其自我总结评价、单位考核意见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发放薪酬的依据。同时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申报陕西省人民政府“三秦友谊奖”和中国政府“友谊奖”等相关奖励的主要参考依据。根据聘期考核结果，聘用单位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并报学校审批。

第七章 解聘

第三十一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按照学校和聘用人员在合同中的约定办理。对于触犯中国法律、法规，违反教育部有关规

定，违反长安大学校纪、校规的外籍教师，学校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关系。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外籍教师不能继续承担岗位任务，经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解除与聘用人员的聘用关系。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外籍教师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请劳动仲裁、法律诉讼。

第三十四条 外籍教师聘期内在学校取得的研究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长安大学所有。

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地区专家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